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闽经信装备〔2018〕88号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 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属相关集团控股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装函〔2018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政策评估的通知》（工装函〔2018〕112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18年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的组织申报和政策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各设区市经信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负责辖区内制造企业（含省属企业）在2017年3月16

日至12月31日期间投保的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受理工作，在对企业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（附件1、2）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初审，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初审意见、本地区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和企业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另附电子版）报送我委。

二、关于开展政策评估工作。请福州市经信委、龙岩市经信委组织本地区已获补贴的制造企业填写调查问卷（附件4），同时总结梳理试点工作总体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，形成评估报告（附件5）。经初审后，于4月23日前将企业调查问卷和评估报告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 罗惟贵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5823

电子邮箱：fjxzb@fjetc.gov.cn

- 附件：1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要求
2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
3.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项目汇总表
4. 企业调查问卷
5. 评估报告提纲
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8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